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圖-網-10	頁次	1/3
文件名稱	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	公布日期	111.07.25	版次	1
單位	圖書暨資訊處校園網路組	承辦人	梁滌宏	分機	2113

1 目的與範圍

- 1.1 規範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程序。
- 1.2 適用全校教職員生。

2 參考文件（法規／依據）

- 2.1 全國性法規
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
- 2.2 校內相關法規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

3 權責單位

- 3.1 圖書暨資訊處校園網路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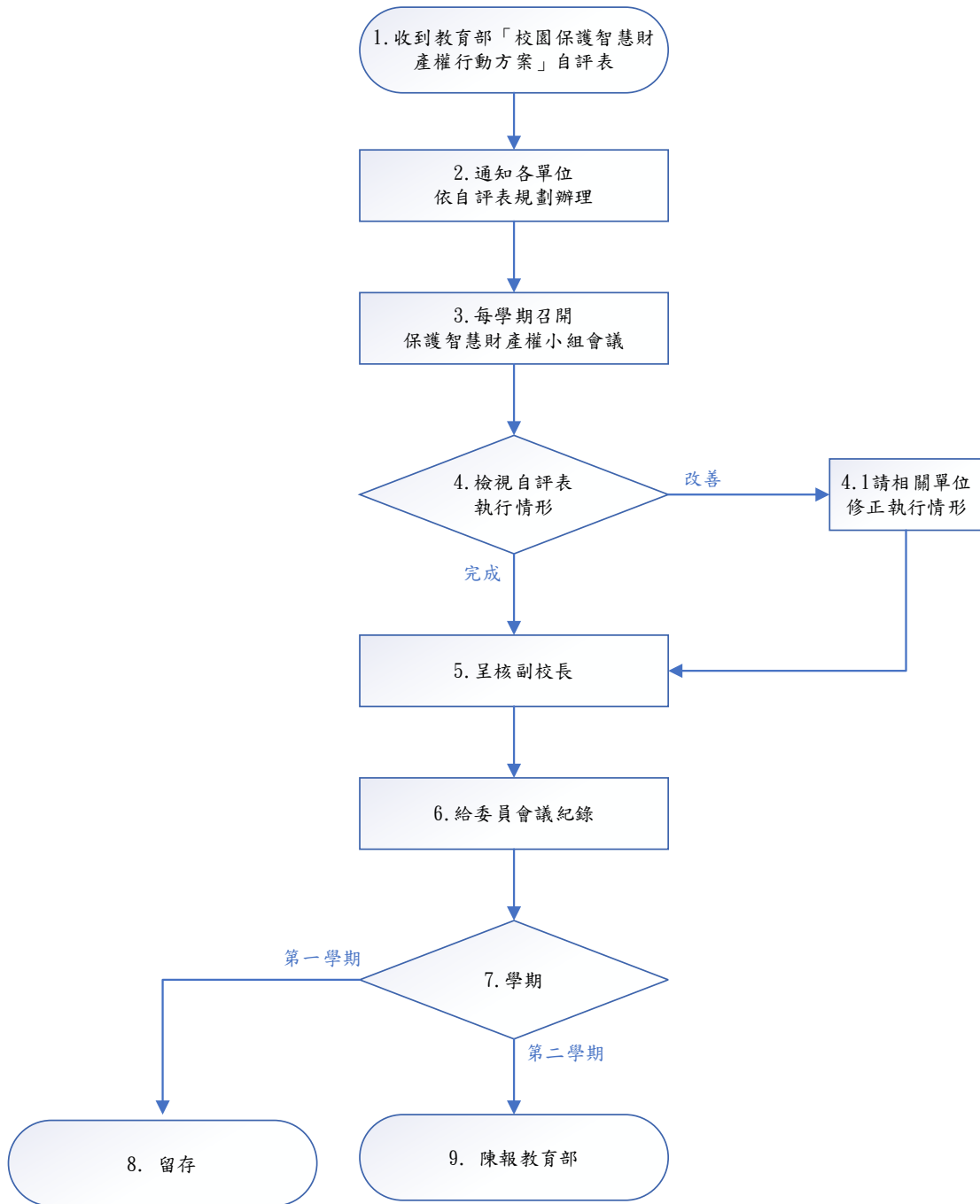
4 對象

- 4.1 全校教職員生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圖-網-10	頁次	2/3
文件名稱	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	公布日期	111.07.25	版次	1

5 流程圖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圖-網-10	頁次	3/3
文件名稱	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	公布日期	111.07.25	版次	1
<p>6 作業內容 (對應程流圖, 敘明作業內容)</p> <p>6.1 收到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自評表, 開始啟動本程序。</p> <p>6.2 依最新自評表通知學校相關單位規劃辦理行動方案。</p> <p>6.3 每學期於期末前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。</p> <p>6.4 智財權小組檢視自評表各單位自評內容。</p> <p>6.4.1 自評表內容若有需改善或加強時, 請相關單位於會後提供相關修正資料。</p> <p>6.5 撰寫會議紀錄並呈核副校長。</p> <p>6.6 會議紀錄核可後, 寄給各位委員。</p> <p>6.7 依開會學期判斷。</p> <p>6.7.1 開會時間為第一學期時, 將自評表資料留存。待第二學期召開時, 將相關資料一併彙整, 作為整學年執行情形報告之用。</p> <p>6.7.2 開會時間為第二學期時, 依照教育部來函要求, 將自評表與佐證資料函送教育部。</p> <p>7 控制重點</p> <p>7.1 每學期是否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, 以討論每學期執行行動方案之情形。</p>					
承辦人		二級單位主管		一級單位主管	